

思南县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及森林督查 技术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思南县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及森林督查

项目地点：贵州省思南县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思南县林业局

承 接 方：贵州强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2 年 10 月 25 日



思南县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及森林督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思南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贵州强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按期完成思南县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及森林督查工作（以下简称“项目”），根据询价结果并经思南县林业局党组会议确定，乙方为该调查项目的承接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思南县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及森林督查工作事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思南县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及森林督查项目。

二、项目地点

贵州省思南县

三、调查监测范围

本项目涉及全县 28 个乡镇（街道）。

四、调查内容

主要查清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石漠化和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变动检测，科学评价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质量和生态状况，进一步完善石漠化图斑因子，优

化和更新公益林数据成果，同步支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实地验证等方法，核实林地，林木资源变化图斑，补充有关变化图斑和属性信息，更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建立森林督查数据库，同步建立相关佐证资料档案库、违法案件数据库，协助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传资料《森林督查及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

五、技术要求

思南县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及森林督查工作必须客观、全面，严格按《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2022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规程》要求执行。

六、成果资料

乙方完成整个调查项目后，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成果。

(一)数据库。林草湿调查监测及森林资源督查监测数据库。

(二)成果报告。包括森林督查和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三)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报告合格单。

七、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资源图斑和《2022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规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技术要求进行调查，保证调查质量。

(二)项目质量需通过省、市验收。凡本调查中出现质量

不符合技术要求需返工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工作费用结算、验收方法及付款方式

（一）工作费用

本次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及森林督查项目工作费用共计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 元）。

（二）验收方法

第一阶段。外业调查阶段：外业调查结束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应阶段应完成的成果资料，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初验，并出具初验意见，该初验意见作为第一阶段付款的依据。

第二阶段。补充调查和成果提交阶段结束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成的成果资料，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县级验收意见，待省、市检查验收合格后，即完成整个项目的验收工作，按照合同规定予以付款。

（三）付款方式

付款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外业调查阶段：外业调查结束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应阶段应完成的成果资料后，经审核合格，甲方同时出具初验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项目经费的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345000.00 元）；

第二阶段。补充调查和成果提交阶段。总体达到调查技术要求，同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调查费用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345000.00 元）。

九、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2. 检查和监督乙方调查工作进度和质量。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调查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 按照时间节点和技术要求完成调查工作，确保调查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

2. 调查成果及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新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及时更正和在调查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建议。

3. 调查过程中乙方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担，甲方概不负责。

十、违约责任

(一) 因调查质量不过关或未按时提交调查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完成调查工作直到省、市验收合格。

(二)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具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合同任何内容，如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后果并负责赔偿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鉴定补充规定，补充规定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